

兴寿镇供暖季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管护项目

项目名称：兴寿镇供暖季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管护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项目受托方（乙方）：北京日昌鸿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煤改清洁能源”售后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客户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计划技术服务期限：每年的供暖季 11.15 至 3.15，根据国家供暖时间进行调整。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煤改清洁能源”售后服务中心对兴寿镇域内煤改清洁能源用户实行 24 小时售后服务，并对设备企业维修时间进度进行跟踪，就报修用户维修情况及满意度情况进行回访。

(2) 乙方需具有处理故障维修的能力，保证用户供暖需求。

(3) 对报故障问题用户乙方安排服务中心人员排除故障，协调解决处理问题。

(4) 出现任何煤改清洁能源相关问题需要入户协调，由乙方安排服务中心人员第一时间入户核实情况，做好协调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

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资料，各用户资料，机组企业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工作场地

3. 其他：售后服务工作开始前以会议形式告知各村委会，由管控中心负责售后工作，并告知各村委会支持管控中心工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售后服务工作开始前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工程技术服务费：巡检入户补贴标准按照每台设备170元进行补贴（市级资金100元、区级70元），维修费用由个户自行承担。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本年度售后服务结束后，待审计完成后全部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再按照本条约定全额支付。

（3）采用电汇或支票形式。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和责任如下：

1. 甲方义务和责任

（1）对乙方项目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和考核，并按合同约定向受托单位支付报酬。

（2）及时听取乙方对项目工作情况及问题的工作汇报。

（3）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或解决。

（4）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提出的须由甲方决策的书面报告、建议、文件等做出回复。

（5）行为限制未经乙方书面形式同意，原则上不得因股权变更、人事变动原因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但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责任。

(2)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全面实施本工程的技术服务，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任务，在实施中应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3) 乙方须在现场设置管理机构，负责指挥部署项目现场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

(4) 乙方派驻的现场管理机构，事先应向甲方报告机构组织、联络方式、项目经理及各级人员名单和分工等。

(5) 乙方负责员工入场前的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6) 乙方限制行为：

①乙方不得参与损害甲方利益或名誉的任何活动。

②未经书面形式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签订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合同，经批准的除外。

(7) 乙方及乙方人员、乙方委托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第八条：未尽事宜商定方法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修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春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亚平

地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涧头村48号